

网站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省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省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甲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维护等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甲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进行维护服务。

一、服务对象

乙方的服务对象为甲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管理甲方网站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具体如下：

1、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对甲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页面进行微调，做好甲方网站主页和子页面日常栏目的开设、调整，修改网站页面错误文字图片和程序，保证甲方网站的正常运行。

2、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科学合理设计、处理甲方网站主页和子页面图片，做好图片水印添加、音频视频格式转码及上传，以及甲方网站主页飘窗、新增横幅设计制作和链接添加。

3、乙方应加强运营维护人员的安全审查、业务培训，提升运营维护甲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的能力水平，坚决防止“弱口令”等不安全问题，切实关闭远程维护端口。

4、全年对省监狱管理局网站 IPv6 进行相关链接问题的检测，包括不合格链接及整改服务，每季度进行检测一次，全年一共四次。



第二条 履行期限

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IPv6 检测及整改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 41000 元(大写：肆万壹仟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含税固定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应承担的维护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因任何因素而调增。

费用分项为：网站年度维护费用 17000 元/年、微信公众平台年度维护 4000 元/年，IPv6 检测及整改服务费 20000 元/年。

2、付款方式：转账乙方账号为：

户名：陕西省信息有限公司

账号：91610000220564932F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人民币 41000 元(大写：肆万壹仟元整)。

第四条 保密

具体内容见附件 2（网站维护保密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导致甲方网站或公众号被关闭

信息
合
510

的，或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乙方应一个月内全额退还维护费用（17000 元），并支付维护费用（17000 元）的 50%作为赔偿金。

3、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或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维护服务，则乙方每次应按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次数达到 3 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全额退还维护费用，并支付维护费用的 50%作为赔偿金。

第六条 解决争议方式

凡是因执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因通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等引起的事件，或由于 Interen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空间访问速度下降，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服务中断，不属于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甲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维护，及时提供所需的文字图片资料，因资料提供不及时、不全面，造成损失的，乙方概不负责。

4、甲方违反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造成网站或微信公众平台关闭，乙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对网站现有栏目和现有主页版面调整，触及网站框架的费用

另行协商，网站改版不包括在合同范围内。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3、本合同各条款是双方充分协商订立的，并知晓条款的内容和含义。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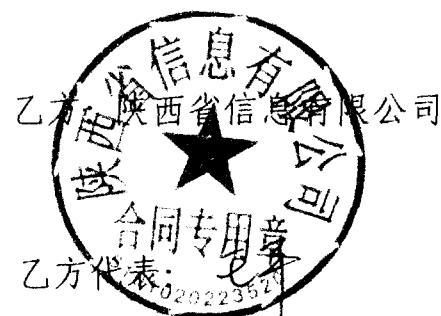
2、保密协议

3、网站安全责任书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甲方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3Q31022R2M/6100

兹证明

陕西省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0052396649257

办公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东影路 258 号卓展大厦 10 层 103 室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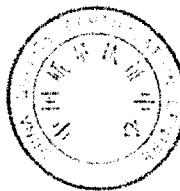
通过认证范围

经营信息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仅用于与陕西省国资委签署网站维护合同使用



谢肇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0083671

附件 2

网站维护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省信息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障甲方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站维护服务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站维护服务，所涉及的有合同、协议约束或存在事实合作、服务关系的项目开发维护工作。
2. 乙方为服务甲方的网站维护服务过程中而了解、掌握的甲方专属局域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商业资料等所有资料内容(以下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1.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其参与网站维护服务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为甲方提供网站相关项目的开发维护服务。
3.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提供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4. 网站维护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信息系统进行集成，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5.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网站维护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网站维护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参与网站维护的员工遵守本协议约定。

6. 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无条件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7.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三、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网站维护的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信息泄密、丢失、破坏等事件，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本服务工程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网站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后台数据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本责任书。

第二条 本责任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并结合实际制定。

第三条 网站主办单位与运维单位要成立网络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制定网络信息管理制度，落实网络技术管理责任人员，并妥善保管好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后台的账号和密码，不得向外泄密。

第四条 网站主办单位与运维单位必须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制度。凡通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对外发布的信息必须来源可靠、文字真实、数据准确。

第五条 网站主办单位与运维单位不得利用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后台制作、发布、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六条 网站主办单位与运维单位不得利用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后台从事下列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 (一) 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 (二)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到期后重新签订责任书。

